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3]第 84 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
被处罚人姓名 刘汉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_____

身份证号码 530 _____ 3054

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安宁市连然华府北苑

经依法查明，2014 年，刘汉福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县街街道办事处石江社区丰收厂村小组使用林地修路、修鱼塘、建盖房屋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2055 平方米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林种为用材林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结合《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十一项第一条、第二条处罚细化标准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面积 2055 平方米；

2.罚款人民币 20550 元（贰万零伍佰伍拾元整）；即：2055 平方米 *10 元/平方米=2055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